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连冷冻;大连冷B

公告编号:2018-031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1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列示的“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两项数据填写错误,现对该项更正如下: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566,051.81	185,531,317.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009,072.67	20,884,561.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420,463.37	40,904,660.75
无形资产摊销	5,388,917.00	4,907,05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1,100.16	1,408,78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321.46	-1,179,307.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753.44	22,748,262.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08,057.07	3,161,368.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132,262.51	-172,600,17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9,749.34	-4,512,26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8,969.79	-47,231,344.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2,000,394.16	302,02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91,001.17	-73,149,094.63
其他	12,485,420.00	12,227,16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25,162.22	-6,007,069.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693,406.31	691,238,622.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238,622.88	266,381,941.47
现金流量净额	-236,546,416.67	426,868,381.53

更正后: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566,051.81	185,531,317.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009,072.67	20,884,561.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420,463.37	40,904,660.75
无形资产摊销	5,388,917.00	4,907,05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1,100.16	1,408,78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321.46	-1,179,307.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753.44	22,748,262.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08,057.07	3,161,368.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132,262.51	-172,600,17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9,749.34	-4,512,26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8,969.79	-47,231,344.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402,897.92	302,02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28,577.41	-73,149,094.63
其他	12,485,420.00	12,227,16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25,162.22	-6,007,069.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693,406.31	691,238,622.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238,622.88	266,381,941.47
现金流量净额	-236,546,416.67	426,868,381.53

除上表披露的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相应内容同步更正。更新后的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于2018年6月15日在指定媒介及公司网站(<http://www.htamc.com>)发布了《关于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自2018年6月19日起,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和折算处理日,份额折算比例按数位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折算前份额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前份额比例	折算前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红塔红土长益债券A	144,106,166.49	0.9978	0.99775676	143,782,903.11	1.0000
红塔红土长益债券B	41,034.98	0.9967	0.996741153	40,696.48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8年6月21日起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份额的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可转债代码:128024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2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9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集团”)、宁波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发”)签订了《出资协议》,共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2亿元与上述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永赢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永赢消费金融”)。

一、拟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赢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中国银保监会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拟设地:浙江省宁波市。
3.注册资本:52亿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宁波银行出资30000万元,出资比例60%;富邦集团出资15000万元,出资比例30%;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收到10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赵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15名监事组成,包括10名股东代表监事和5名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共有12名,其中名为赵君代表监事,5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赵君代表监事人数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向公司推荐赵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

本次会议审核了中国泛海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提名函》,同意赵君(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40亿元融资,并同意由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赵君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赵君简历

赵君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联想国际财务总监,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人。赵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赵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收到10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赵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卢志勇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法律合规总监冯壮勇(简历详见附件1)兼任公司风险控制总监,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二、关于聘任李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卢志勇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投资公司关联法人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基金”)发行的“泛海尊享投资私募基金”,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并同意赵君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向民生银行申请40亿元融资,并同意由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武汉中心公司董事长赵君授权赵君办理相关协议及合同。

七、关于增补赵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卢志勇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法律合规总监冯壮勇(简历详见附件1)兼任公司风险控制总监,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八、关于聘任李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卢志勇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九、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投资公司关联法人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基金”)发行的“泛海尊享投资私募基金”,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

十、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并同意赵君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融资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主要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二)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四)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五)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六)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七)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八)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九)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十)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三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三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三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三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三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20亿元融资,武汉中心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三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